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52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高端智能装备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4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资本)发起设立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的公告(临2015-043号)。近日,上述基金已注册完成并已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进展信息如下:

一、情况概述

1、基金注册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440101000358924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号2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飒)

公司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资本市场服务

2、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次基金参与发起方除广汽资本外,共同发起设立方包括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锐奇股份)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联集团)。

公司名称: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注册号:310227000636595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茸路5号

法定代表人:吴明厅

锐奇股份主要从事高等级专业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备的生产制造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和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已成长为国内专业电动工具行业少数能够替代进口同类产品的领先的内资品牌。

公司名称: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月24日

注册号:440682000016599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狮山新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徐咸大

德联集团是一家专营汽车系列化工用品的大型集团公司。主营各类汽车精细化学品,包括消耗类防冻液、制动液、动力转向油、自动变速箱油、发动机油、燃油添加剂及非消耗类胶粘剂、纤维增强胶片等胶类产品。

二、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的主要投向:重点对高端装备业、先进制造业、工业4.0概念以及汽车智能化等行业进行投资。

3、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首期规模为2.4亿元。

4、基金形式

基金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其中广汽资本作为主要发起人,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广州盈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广汽资本、德联集团、锐奇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具体的权利义务由各方在合伙协议中依法约定。

5、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7年(包括3年投资期与4年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以单方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一次,延期不超过一年。

6、管理模式

基金管理公司将作为基金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及基金管理人,基金具体业务开展由管理公司进行。

7、决策机制

基金成立专门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项目投资事项做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金额等于或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4票(含)以上同意即为投资决策通过,投资金额小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3票(含)以上同意即为投资决策通过。

三、设立基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抓住中国经济在产业转型升级中涌现出的投资机会,发挥合作各方在产业与金融方面优势与资源,致力挖掘中国制造2025和工业4.0的机遇,战略布局工业4.0领域,获取较为丰厚的资本增值同时促成基金所投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作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但各方出资款未缴付完毕,存在一定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的投资论证,将面临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的项目进行投资,若顺利实现项目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部分具有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有望与公司主业形成良性互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政府稳定股市号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稳定股市、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倡议,在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一、鉴于目前公司流通股份仅占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无法实施股份回购、增持等维护股价的措施。在今后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大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将通过股份回购、增持等方式积极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二、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继续跟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6月15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合计79人计划增持 280万股公司股票,并同时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的可行性。

三、公司一如既往,务实诚信、深化创新发展,增强公司核心主业的规模和竞争力,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四、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五、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7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 e 访谈"栏目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初全先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陈少琳女士将在线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陈少琳

2、电话:0592-7795188

3、传真:0592-6228318

4、邮箱:ab_nancy@hmtnew.com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异常波动和本公司股票价格的连续较大幅度下跌,为确保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特别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海油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于2015年7月10日增持了公司股份5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599.57万元。

中国海油安排其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586.30万元。

本次增持前中国海油直接持有和通过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77,565,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0%。本次增持后中国海油直接持有和通过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78,575,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2%。

二、近期前次增持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油安排其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当日增持了公司股份1,01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1,080.66万元。

三、后续增持计划

中国海油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在未来一段时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中国海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海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股票市场出现异常波动,为提升市场信心,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已立即采取了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较好的业绩回馈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了公司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安排其一致行动人——控股子公司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增持了公司股份1,01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增持金额1,080.66万元。

2015年7月10日,中国海油增持了公司股份51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增持金额599.57万元。中国海油安排其一致行动人——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7月10日再次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金额586.30万元。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再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中国海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在未来一段时间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同时,中国海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增持了公司股份。董事、总裁周学仲先生于2015年7月8日增持了50,000股公司股份,执行副总裁王涛先生于7月6日增持了20,000股公司股份,董事会秘书刘连举先生于7月8日增持了10,000股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于7月9日发布了《关于董事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董事、执行副总裁杨云先生和董事孟军先生通知公司,其各自拟于近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10万元、1.13万元。

四、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接待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做好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实际行动努力维护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85 证券简称:中国核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已制定股份增持计划,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同时中核集团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公司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3.公司将通过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方式向市场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30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购买本公司的股票,稳定公司股价。

三、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电话、邮箱、传真等渠道与投资者保持沟通,树立投资者的信心。

四、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以稳定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的通知,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462,000股A股股份。

本次增持前,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94,262,344股(其中,中远集团持有5,313,082,844股A股,并通过其所属公司持有81,179,500股H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2.80%。本次增持后,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94,724,34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2.81%。

二、后续增持计划

中远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拟自本次增持后,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中远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7日,本公司发行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4中冶CP001,代码:04145104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365天,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利率为5.4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5年7月18日兑付上述中国中冶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42.16亿元。

上述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5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继续停牌并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重要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一家集环保工程研发、设计、施工总承包、运营管理等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环保企业。公司拟以该公司为平台,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农村污水治理、河道水体修复的布局,快速切入工业废水处理和运维、污染土壤修复等领域,本次收购将对公司环保产业后续发展具有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已进驻标的公司,各项工作正在全力推进当中。公司已与标的公司的股东方在交易价格、业绩考核、相关协议条款的商谈草拟等方面进行了多次磋商,仍有部分条款尚未达成一致。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协调各方尽快推进相关评估及谈判工作,一旦相关事项确定后立即予以披露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陈道荣先生计划未来6个月内(自 2015年7月9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适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累计增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100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时公告2015-05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2015】18号公告,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鼓励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积极采取增持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坚定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并在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将继续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诚邀各类投资者走进公司,了解公司,增进对公司的认知。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及时性和透明度,为股东提供准真实、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拟增持公司股份及维护公司股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7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拟增持股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称:基于当前资本市场形势,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股东利益,中船重工集团及关联企业承诺:

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在未来六个月内,在公司股价偏离价值的情况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票。

三、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公司质量,支持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船重工集团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其对公司的认知;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公告编号:临2015-06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下称"览海上寿")的一致行动人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人寿")已分别于 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5,869,026股、2,774,400股,合计增持了公司股份8,643,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55、2015-056)。览海上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日后择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览海上寿及上海人寿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中海海盛股份。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提高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的交流与互信,使投资者增进对公司的认知,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四、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踏踏实实做好企业,努力塑造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43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7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8号西郊宾馆一号楼2层第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717,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国杰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魏宏锟、洪雷、姚俭方、郭可尊、宁亚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尹雨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9,510	99.99	0	0	8,100	0.01

2、议案名称: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95,610	99.98	20,100	0.01	1,900	0.01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95,610	99.98	20,100	0.01	1,900	0.01

2.03、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89,410	99.98	26,300	0.01	1,900	0.01

2.04、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9,510	99.99	0	0	8,100	0.01

2.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89,410	99.98	26,300	0.01	1,900	0.01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709,510	99.99	0	0	8,100	0.01

2.07、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95,610	99.98	20,100	0.01	1,900	0.01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86,310	99.97	20,100	0.01	11,200	0.02

2.09、议案名称: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81,210	99.97	21,200	0.01	15,200	0.02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83,210	99.97	23,200	0.01	11,200	0.02

3、议案名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80,110	99.97	20,100	0.01	17,400	0.02

4、议案名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80,110	99.97	20,100	0.01	17,400	0.0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86,310	99.97	20,100	0.01	11,200	0.02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686,310	99.97	20,100	0.01	11,200	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5,384,274	99.95%	0	0.00%	8,100	0.05%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15,370,374	99.86%	20,100	0.13%	1,900	0.01%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期限	15,370,374	99.86%	20,100	0.13%	1,900	0.01%
2.03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15,364,174	99.82%	26,300	0.17%	1,900	0.01%
2.04	发行数量	15,384,274	99.95%	0	0.00%	8,100	0.05%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364,174	99.82%	26,300	0.17%	1,900	0.01%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5,384,274	99.95%	0	0.00%	8,100	0.05%
2.07	限售期	15,370,374	99.86%	20,100	0.13%	1,900	0.01%
2.08	上市地点	15,361,074	99.80%	20,100	0.13%	11,200	0.07%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355,974	99.76%	21,200	0.14%	15,200	0.10%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5,357,974	99.78%	23,200	0.15%	11,200	0.07%
3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15,354,874	99.76%	20,100	0.13%	17,400	0.11%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15,354,874	99.76%	20,100	0.13%	17,400	0.11%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361,074	99.80%	20,100	0.13%	11,200	0.07%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361,074	99.80%	20,100	0.13%	11,200	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2、3、4、5、6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新建 白毅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屯河 编号:临时2015-033号

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国内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大幅波动,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市值也受到严重影响。公司始终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资本市场仍然是促进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重要力量。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市值,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维护股价稳定。

一、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异常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措施增持公司股票;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帮助上市公司提升业绩,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积极购入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